

# 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深入开展2018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

### 创新监管举措 夯实安全根基 狠抓责任落实

#### ——市安监局围绕市委、市政府总体工作目标部署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综述

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而且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习近平

人命关天,安全生产这根弦任何时候都要绷紧。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能有丝毫放松。

——李克强

安全生产,关乎民生福祉,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我市工业体系门类齐全、企业数量众多。全市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723家;国有重点煤矿14座;金属非金属矿山72座,尾矿库30个;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562家;水库143座;营运车辆51269台;汽车加油站352家;液化气站44座;A级景区(点)21家;锅炉340台,压力容器7396台,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点多、面广、线长、动态性强、流动性大等特点。

面对严峻复杂的局面,市委、市政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完善监管体制机制,狠抓责任落实,有效确保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2017年,全市工矿商贸领域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保持在个位数,全年未发生较大(含较大)以上事故,被省政府安委会评为“安全生产形势良好的蓝色地区”。2011年以来,我市先后7次被省政府评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省辖市。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市委、市政府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最重要的民生,提上议事日程。今年以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先后4次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1月20日、5月8日,市委书记周斌、市长张雷明先后到市安监局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9次深入县(市、区)和企业生产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现场协调解决问题。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先后召开23次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督导组会议,安排部署各项重点工作。各县(市、区),各行业、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多措并举,创新管理。**1月上旬,市委安委会组织11个考评组对2017年初与市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的98家责任单位进行年度考核。3月29日,市政府向107家责任单位下达了安全生产目标任务。为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市委安委会认真实施日常督促、年中年末考评。我市将安全生产绩效与各类争先评优、职务晋升紧密结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实施安全管理创新,我市在安监系统分行业实施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首批试点企业已开始启动。宝丰县创造了安全生产、消防、环保“三网合一”,推动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管理经验;郟县探索出安全监管关口前移,提高安全监管行政效能的做法,市委安委会及时予以推广。

**专项整治,常抓不懈。**根据季节特点和不同行业生产特点,我市先后组织开展了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等专项安全大检查,特别是在重要会议、节假日期间,组织开展督促检查。今年春节、清明节、五一前后,市委安委会组织各类暗访组112个,暗访暗访政府、重点行业部门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300余家,查处各类隐患520余条。去年7至10月份,全市组织开展了以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大检查期间共停产整顿企业200家,暂扣吊销证照198家,关闭取缔企业114家,行政处罚458.5万元,追究刑事责任86人,有力维护了安全生产秩序。

**突出重点,巩固阵地。**强化对煤矿的安全监管工作,今年以来,全市共查出煤矿安全问题隐患302条。去年,我市深入开展煤矿安全大检查,4个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煤矿百日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共查出一般隐患1278条。开展煤矿基本建设项目督导检查,聘请专家对我市4座有基本建设项目的煤矿进行督查,共查出问题68条,限期整改到位。认真落实上级压减产能关闭退出煤矿政策,经过不懈努力,我市2017年计划关闭退出的13座煤矿已全部关闭到位,化解煤炭

产能252万吨。

**强化措施,依法监管。**一是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出台了《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规范性文件,督促各级、各单位完善安全机构,落实安全责任。二是提升执法人员法律水平,印发《平顶山市安监局2017年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和《平顶山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办法》,组织安监执法人员参加省、市行政执法培训,聘请法律顾问现场指导,邀请法制专家讲课并指导文书制作,提升执法人员规范执法的能力。三是严格执法检查,以高危行业企业为重点,深入开展执法检查,2017年共检查各类企业3772家(次),发现各类事故隐患7209条,实施行政处罚178次,收缴罚款556万元,有效维护了全市安全生产秩序。

**加强督导,狠抓落实。**今年2月,市委安委会重新调整了11个督导组的人员和督导区域,4月底出台了安全生产督导暂行办法,明确了督导方式和重点,突出节假日明察暗访,定期召开督导会议,约见督导区域相关领导,督促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今年以来,市安委会组织专家库专家,并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全市安全监管的技术水平。三是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在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危化、烟花爆竹、非高危等行业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力度,已有130余家企业和17座煤矿生产矿井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四是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建设。各县(市、区)相继成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去年共开展各类演练372次,受理企业应急预案备案288起(次)。

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进入新时代,展现新作为,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法治之帆,扬帆破浪,狠抓工作落实,筑牢安全根基,让鹰城人民更加幸福!

(本报记者 魏广军)

本版图片由曹执博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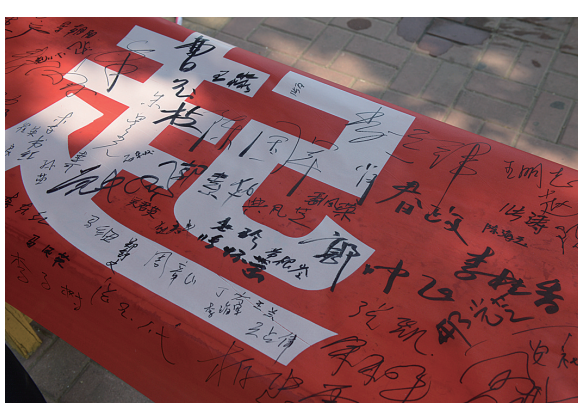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全市安全生产执法业务培训



深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安全生产月宣传日万人签名活动



安全生产广场文化活动



安全生产月宣传日活动现场

## 2018年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生命至上 安全发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摘要)

#### 安全职责

第五条 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 (五)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 (六)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

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考核,在政府有关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四)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五)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原则上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是2018年1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4月8日印发,该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考核考察、表彰奖励、责任追究进行明确规定。这是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第一部党内法规,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的具体化、制度化。规定自2018年4月8日起执行。

-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和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 (二)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 (三)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 (四)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和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 (五)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 (六)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

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

####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一)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 (二)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 (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 (五)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十九条 对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第二十一条 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已经全面履行了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追究其责任。